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0樓
(西側)

承辦人：李映彤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885

傳真：(02)29529696

電子信箱：AN1170@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幼字第11109797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公立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教師、教保員假別及課務建議處理方式說明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師請假規則、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請假規則、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教師假別及課務建議處理方式說明表辦理。
- 二、本表將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情形適時彈性調整，以符合教學現場需求。

正本：新北市各公立幼兒園

副本：





**新北市公立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防疫期間教師、教保員假別及課務建議處理方式說明表**

111 年 6 月 1 日新北教幼字第 1110979755 號函發布

項次	類型	假別及課務	
		教師	教保員
1	確診	核予公假，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費。	核予公假，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費。
2	通報採檢 (通報個案者，經安排採檢，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		
3	快篩陽性 (經醫師診斷確認前)		
4	開學後配合快篩或 PCR 檢測	教師前往快篩站或醫院快篩，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如快篩、檢測證明等)核予公假半日，請教師擇無課務時段，或遺留之課務由教師自行處理。	教保員前往快篩站或醫院快篩，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如快篩、檢測證明等)核予公假半日，教保員請假致不符師生比，原則優先以園內增置人力入班協助，倘園內無人力可資調配，則需另聘代理人員，其代理費用由學校支付。
5	開學後前往接種疫苗	教師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如疫苗接種紀錄卡等)核予公假半日，所遺留之課務由教師自行處理。	教保員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如疫苗接種紀錄卡等)核予公假半日，教保員請假致不符師生比，原則優先以園內增置人力入班協助，倘園內無人力可資調配，則需另聘代理人員，其代理費用由學校支付。
6	因接種疫苗後有不良反應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予疫苗接種假，不予支薪，教師檢具疫苗接種紀錄卡，免具就診或其他證明請假，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費。 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 24 時止，最多得給予 2 日疫苗接種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予疫苗接種假，不予支薪，教保員檢具疫苗接種紀錄卡，免具就診或其他證明請假，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費。 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 24 時止，最多得給予 2 日疫苗接種假。

項次	類型	假別及課務	
		教師	教保員
7	居家隔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居家辦公，倘師生比不符，得另聘代理人員，並核支代課費。 2. 如教師身體不適，無法進行居家辦公時，得請防疫隔離假，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保員居家辦公，倘師生比不符，得另聘代理人員，並核支代課費。 2. 如教保員身體不適，無法進行居家辦公時，得請防疫隔離假，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費。
8	自主防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居家辦公，倘師生比不符，得另聘代理人員，並核支代課費。 2. 如教師身體不適，無法進行居家辦公時，得請自主防疫假，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保員居家辦公，倘師生比不符，得另聘代理人員，並核支代課費。 2. 如教保員身體不適，無法進行居家辦公時，得請自主防疫假，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費。
9	教師、教保員因班級學生確診暫停實體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居家辦公。 2. 如教師身體不適，無法進行居家辦公時，得請防疫假，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保員居家辦公。 2. 如教保員身體不適，無法進行居家辦公時，得請防疫假，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費。
10	學校有人確診，教師、教保員如被學校通知實施防疫假，停止到校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居家辦公。 2. 如教師身體不適，無法進行居家辦公時，得請防疫假，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保員居家辦公。 2. 若無法進行居家辦公時，得請防疫假，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費。
11	集中隔離/檢疫 (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集中隔離、集中檢疫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居家辦公，倘師生比不符，得另聘代理人員，並核支代課費。 2. 如教師身體不適，無法進行居家辦公時，得請防疫隔離假，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保員居家辦公，倘師生比不符，得另聘代理人員，並核支代課費。 2. 如教保員身體不適，無法進行居家辦公時，得請防疫隔離假，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費。
12	居家檢疫 (具國外旅遊史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居家辦公，倘師生比不符，得另聘代理人員，並核支代課費。 2. 如教師身體不適，無法進行居家辦公時，得請防疫隔離假。因公出國之教師所遺留之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費；非因公出國者，不予支薪，所遺留課務由教師自行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保員居家辦公，倘師生比不符，得另聘代理人員，並核支代課費。 2. 如教保員身體不適，無法進行居家辦公時，得請防疫隔離假。因公出國之教師所遺留之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費；非因公出國者，不予支薪，所遺留課務由教保員自行處理。
13	自主健康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到校實體授課。 2. 教師得請病假，所遺留之課務由教師自行處理，所請病假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保員到校實體授課。 2. 教保員得請病假，所請病假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核，倘師生比不符，得另聘代理人員，並核支代課費。

項次	類型	假別及課務	
		教師	教保員
14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1. 教師居家辦公，倘師生比不符，得另聘代理人員，並核支代課費。 2. 如教師身體不適，無法進行居家辦公時，得請病假，所遺留之課務由教師自行處理，所請病假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及考核。	1. 教保員居家辦公，倘師生比不符，得另聘代理人員，並核支代課費。 2. 如教保員身體不適，無法進行居家辦公時，得請病假，所請病假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核，倘師生比不符，得另聘代理人員，並核支代課費。
15	教師、教保員同住者有快篩陽性，尚未經醫師診斷確認	1. 教師居家辦公，倘師生比不符，得另聘代理人員，並核支代課費。 2. 如教師身體不適，無法進行居家辦公時，得依教師請假規則請假。	1. 教保員居家辦公，倘師生比不符，得另聘代理人員，並核支代課費。 2. 如教保員身體不適，無法進行居家辦公時，得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請假。
16	照顧確診之 0-12 歲子女或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家屬	1. 教師居家辦公，倘師生比不符，得另聘代理人員，並核支代課費。 2. 倘教師有特殊情形，無法進行居家辦公，得請 防疫隔離假 ，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費。	1. 教保員居家辦公，倘師生比不符，得另聘代理人員，並核支代課費。 2. 倘教保員有特殊情形，無法進行居家辦公，得請 防疫隔離假 ，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費。
17	照顧自主防疫學童 (照顧 0-12 歲子女、國高中或專一、二至專三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	1. 教師居家辦公，倘師生比不符，得另聘代理人員，並核支代課費。 2. 倘教師有特殊情形，無法進行居家辦公，得請 自主防疫假 ，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費。	1. 教保員居家辦公，倘師生比不符，得另聘代理人員，並核支代課費。 2. 倘教保員有特殊情形，無法進行居家辦公，得請 自主防疫假 ，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費。
18	1. 照顧暫停實體課程學童 2. 照顧實施防疫假學童 (照顧 0-12 歲子女、國高中或專一、二至專三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	1. 教師居家辦公，倘師生比不符，得另聘代理人員，並核支代課費。 2. 倘教師有特殊情形，無法進行居家辦公，得依 教師請假規則 請假，教師所遺留之課務由教師自行處理。倘請 防疫照顧假 則不予支薪，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1. 教保員居家辦公，倘師生比不符，得另聘代理人員，並核支代課費。 2. 倘教保員有特殊情形，無法進行居家辦公，得依 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 等相關規定請假。倘請 防疫照顧假 則不予支薪，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19	教師子女接種疫苗，請疫苗假期間須照顧者	1. 教師居家辦公，倘師生比不符，得另聘代理人員，並核支代課費。 2. 倘教師有特殊情形，無法進行居家辦公，得依 教師請假規則 請假，教師所遺留之課務由教師自行處理；倘請 防疫照顧假 ，不予支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暫停實體	1. 教保員居家辦公，倘師生比不符，得另聘代理人員，並核支代課費。 2. 倘教保員有特殊情形，無法進行居家辦公，得依 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 等相關規定請假；倘請 防疫照顧假 ，不予支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暫停實體課程通知單

項次	類型	假別及課務	
		教師	教保員
		課程通知單等)後，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費。	等)後，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費。
20	照顧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需親自照顧者)	1. 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未達7日者，所遺課務由教師自行處理。 2. 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7日者，應按日扣除薪給，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費。	事假及家庭照顧假，不予支薪，倘師生比不符且園內無人力可資調配，則需另聘代理人員，並核支代課費。

【備註】

- 一、本表係依據教師請假規則、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請假規則、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相關機關函釋彙整。
- 二、代理費用依據新北市公立幼兒園職務代理人員支薪標準辦理。
- 三、因接種疫苗後不適而無法工作者，得以事假、病假、休假或加班補休請假，請假日數如超過核給疫苗接種假規定日數(即2日)，其所請之病假，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核計算。
- 四、各校因應疫情發展，經防疫專責小組決議實施預防性暫停實體課程期間，教師、教保員應「到校授課」；倘經學校「風險評估」後，得同意個別教師、教保員採居家辦公，依各校園務安排其辦理居家關懷、行政庶務等工作，視同正式上班，不需請假。惟班級幼生到校，需代理教師或教保員執行職務核支費用，應依各類型假別配合請假。
- 五、本表將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情形及相關政策彈性調整。